恩平市农业农村局
加收滞纳金告知书

刘邦郁:

我局对你的农业违法行为，于2025年11月27日邮寄送达《恩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恩农农（动防）罚〔2025〕12号）给你，但你拒收。后于2025年12月3日公告送达了《恩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恩农农（动防）罚〔2025〕12号），并于2026年1月9日公告送达了《恩平市农业农村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（恩农农（动防）执催〔2025〕4号）。又于2026年9月18日邮寄送达了《恩平市农业农村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（恩农农（动防）执催〔2026〕2号）。

如你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我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“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“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，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。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。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。”的规定，对你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。

恩平市农业农村局

2026年9月18日